

## 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认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782055\_A02 号

#### 认证结论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安永”）的独立有限认证声明中规定的有限认证程序，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安永未发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沙银行”）的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对于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 范围

针对长沙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安永进行了有限认证，并就以下提到的认证内容是否符合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现有的标准提供了建议。

#### 认证内容

安永的认证内容包括：

长沙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过程所涉及到的如下内容：

- 资金使用及管理政策和程序；
- 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及提名项目的合规性；
- 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及流程

长沙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产业项目提名清单包括节能、污染防治、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共五大类项目。

#### 认证标准

安永的认证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

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

#### 认证方法

安永依据《国际认证业务标准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认证业务》（ISAE3000）开展认证。

#### 管理层职责

长沙银行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 涉及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有关资金用途的相关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对资金用途的规定和要求；
- 涉及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有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包括项目评估和筛选、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的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针对有关《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收集、准备和呈现，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控，避免出现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认证方的职责

安永的职责是针对认证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标准实施有限认证，并出具认证结论。安永的认证工作严格遵循 ISAE3000。

## 安永的工作方法

安永的认证程序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评估长沙银行针对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访谈选定的总行层面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与长沙银行政策和流程相关的关键事项；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管理政策文件；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查提名项目的相关文件，确认长沙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清单是否合规；
- 审查所有相关计算的准确性；以及
- 获取和审查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 认证发现

### 资金使用及管理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的要求，安永审阅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并对总行公司业务部及金融市场部进行访谈，全面审核长沙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政策。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长沙银行将在以下方面开展资金管理管理工作：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长沙银行将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进行专项台账管理。投资银行部负责建立专项台账；公司业务部负责全行绿色产业贷款的相关工作，包括筛选绿色金融债券资金所对应的绿色产业项目，并在信贷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识，对投向绿色项目的募得资金在专项台账中进行登记，以及日常额度管控工作；金融市场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运用及管理，并在专项台帐进行登记。公司业务部及金融市场部会每月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报至投资银行部进行汇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帐后，长沙银行将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的发展进度，加强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在商业可持续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在贷款发放前，长沙银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

相关要求及标准,长沙银行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产业项目年度认证,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长沙银行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经审核,未发现长沙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 项目评估和筛选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对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安永审阅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并与总行公司业务部及风险管理部进行了访谈,全面审核长沙银行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的政策,审查了提名项目的合规性文件。总行公司业务部负责对下属经营机构收集的信贷项目进行评估,筛选出合规的绿色信贷项目,并在信贷管理系统中进行绿色信贷标志,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绿色信贷项目的风险管理,指导分支行落实贷后管理工作。

长沙银行 2017 年绿(第一期)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安永按照国际鉴证准则随机抽取要求,抽取了超过此次发行金额 60%的项目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了共计 4 个项目(授信金额为 18 亿元)。经查看具体项目合规文件,该 4 个项目共涉及四个类别,包括节能、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经审核,部分项目环境效益预期如下:(1)项目一某市轨道交通某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工程线路

全长约 22.7km,共设 18 座车站,其中换乘站 7 座,平均间隔 1.26km,拟采用 B 型车 6 辆固定编组,额定载客量 1258 人/列,初期采购 24 列/144 辆,综合国产率 75%,初期全日客流预计 22.97 万人次,高峰小时最高断面客流量达 1.25 万人次/小时;近期全日客流 49.09 万人次,高峰小时最高断面客流量达 2.15 万人次/小时;远期全日客流 71.15 万人次,高峰小时最高断面客流量达 3.08 万人次/小时;单位客运量综合能耗约 0.1002 吨标准煤/万人·公里,将解决外围城区与外围组团之间长距离出行需求,改善公交出行条件。(2)项目二某省还贷性高速公路隧道照明及供配电系统节能改造项目,通过全面应用 LED 照明灯具、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优化完善供配电设施等技术型节能改造措施,将全身照明总负载将至 38.2%,按标准照明估算理论年终耗电量为 6530 万 KWh,节能率为 67.2%,每年减少标煤用量 47433.2 吨,预计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28069.6 吨,较改造前减少排放 67.7%,节能效果显著。(3)项目三某县巫江一、二级河床坝后式水电站,站合计总装机容量 1.275 万千瓦,设计年平均总发电量为不低于 4592 万千瓦时。其中一级电站装机  $3 \times 1250\text{kW}$ ,年利用小时不低于 3776 小时,年发电量不低于 1416 万千瓦时;二级电站装机  $1 \times 5000 + 1 \times 4000\text{kW}$ ,年利用小时不低于 3529 小时,年发电量不低于 3176 万千瓦时。两级电站年利用小时均高于国内同类水电站年平均数 3500 小时。(4)项目四某县邵水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包括河道疏浚工程 4551230 立方米、河道两侧垃圾清运 2130000 立方米、新建河道堤防 18KM 等,将县城防洪标准从基本不设防提升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通过采取一些应急措施后可达远景的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防洪堤建设与城市道路、给水、排水、治污建设及河岸整治相结合,堤防绿化场地按园林化标准建设。

综合以上，未发现该 4 个项目存在与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依照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GBP)2016 年版对发行人环境社会公平性的要求，安永审阅了长沙银行社会责任相关的内部支持性文件，评估了长沙银行在战略层面、规划层面到执行层面的社会环境公平性相关行动及成效，并对长沙银行党群工作部进行了访谈，全面审核长沙银行在环境社会公平性各方面的表现。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长沙银行将绿色金融确定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初步拟定了《长沙银行绿色金融发展方案》，确定了绿色金融规模三年目标及发展方向，初步识别了主要绿色金融客户与产品对接方案，并积极探索创新型的绿色产业融资平台。

在社会工作方面，长沙银行今年宣布成立“快乐长行爱心基金”，启动“快乐益家”公益项目，涵盖福利慈善类、专业服务类及公益事业类，关注留守儿童、贫困学生、青年创业等不同领域。长沙银行推动的爱心存单配捐“免费午餐”活动充分结合了自身业务和社会公益，得到利益相关方的广泛认可。长沙银行在全行范围内招募青年志愿者，成立了规模 100 余人的志愿者服务队以便长期跟踪公益项目。

经审核，未发现长沙银行在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 信息披露及报告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对信息披露要求，安永审阅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并对总行金融市场部、公司金融部及财务管理部进行了访谈，评估了长沙银行在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现状以及债券发行后信息披露的准备情况。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长沙银行已就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准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做好了绿色金融债券的信息披露准备；长沙银行已确定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每年对外披露绿色金融债券信息。

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财务管理部定期与公司金融部、金融市场部汇总绿色项目资金及闲置资金使用情况，金融市场部将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对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发行前，长沙银行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在债券存续期间，长沙银行将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及财务审计

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绿色表现及环境效益进行跟踪评估。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长沙银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经审核，未发现长沙银行在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 局限性

首先，认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认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出现或者难以发现欺诈、错误和违规等行为。其次，非财务信息的认证也存在有额外的固有风险。例如报告标准中规定，需要对参照报告撰写方自有定义和估算方法整合的原始数据进行认证。最后，ISAE3000 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具有一定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有不同的解读。

作为有限保证服务，我们的证据收集程序较合理保证有限，因此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选择的认证工作程序基于认证人员的判断，包括对所选定的关键认证指标与编报基础有重大不符风险的评估。

安永的认证仅限于长沙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安永的认证仅限于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长沙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已到位的政策和程序。

## 报告的使用

安永本次的认证工作仅对长沙银行董事会负责，并且依照与之约定的审查范围实施了认证。因此，安永并不就本报告的内容以任何其它目的、向任何其它人士或机构负责。相关标准的合理性，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用途。

## 安永的独立性和认证团队

安永参与此次认证业务的所有专业人员达到大陆地区独立性要求及或国际职业道德要求。安永团队具备此次认证工作所需的资质和经验。

## 其他事项

我们曾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针对长沙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782055\_A01 号的发行前认证报告。由于债券名称更新为“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我们于 2017 年 5 月 3 日针对长沙银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又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782055\_A02 号的发行前认证报告。

唐嘉欣

唐嘉欣

主管合伙人

中国北京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5 月 3 日

